

蛋糕保质期内发霉 消费者起诉获赔偿

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吴心兰)购买的蛋糕尚在商家承诺的保质期内,却出现发霉变质问题,消费者维权遭拒后诉至法院。日前,经丰泽区人民法院法官主持调解,涉事餐饮公司当场向消费者退还货款并赔付损失,双方纠纷就此了结。

2025年5月7日,小杨在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餐饮公司)经营的蛋糕店,花费27.8元购买一款蛋糕。购买时,商家明确告知该蛋糕保质期至2025年5月9日,在此期间可安全食用。然而,小杨在保质期内准备食用该蛋糕时,发现蛋糕

已出现发霉变质现象。发现问题后,小杨第一时间留存蛋糕发霉照片作为证据,并主动与该餐饮公司沟通协商,要求商家支付1000元赔偿金,同时退还货款。餐饮公司拒绝了小杨的诉求。

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小杨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该餐饮公司赔偿1000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。

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最终促成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协议。该餐饮公司一次性退还小杨货款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27.8元,款项当场履行

完毕。

法官提醒,食品经营者应当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严把食品质量关,做好食品储存、保鲜及保质期管控工作,杜绝销售过期、变质等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切实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。消费者购买食品时,务必仔细查看食品外观、保质期及储存条件,保留好购物凭证、商品照片等证据。若遇到食品在保质期内变质、不符合安全标准等问题,可先与商家协商维权;协商不成的,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,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,依法主张退还货款、支付赔偿金等权利。

套房长期空置 竟被养了鸭子

部门联合化解邻里纠纷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通讯员吴丽燕)老人擅自占用邻居闲置房屋养鸭,造成房屋脏污,却未意识到已构成侵权。日前,南安市柳城街道发生一起侵权纠纷,经当地调解中心和派出所联合调解,不仅化解了邻里矛盾,更成为一场生动的基层普法实践。

不久前,柳城街道居民叶某某报警称,其长期无人居住的套房被人占用养鸭。经查,系对门七旬老人叶大娘因腿部受伤行动不便,见对门未锁,便将鸭群赶入圈养。为此,柳城街道调解中心联合柳城派出所对此案进行调解。

“不懂法不能成为免责理由。”调解开始没多久,调解员便向当事双方明确释法。调解员王秀英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条款,向叶大娘及其家属详细阐明: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,未经允许擅自进入他人住宅,即构成侵权;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“如果走诉讼程序,不仅要赔偿损失,还要承担诉讼费、鉴定费,甚至可能留下法律记录。”一番话让叶大娘家人对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了清醒认识。其子也向叶某某鞠躬道歉,表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

另一位调解员则从邻里乡情入手,以情动人。她劝导叶某某以和为贵,看在老人初犯且法律意识相对淡薄的情况下原谅老人,如此既增进邻里情也有利于乡风和谐。

最终,经调解,双方就赔偿达成一致且当场履行,并握手言和。

相关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,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销毁假冒伪劣产品 筑牢消费安全防线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叶虹羽 通讯员许振塔 黄阿兰 林媛文/图)3月13日,泉州市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仪式在南安举行,现场集中销毁不合格灭火器、劣质水带、伪造3C认证应急照明灯具等假冒伪劣消防产品,共计4700余件,以实际行动筑牢消防安全源头防线。

销毁现场,前期由全市消防、市监等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中收缴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整齐陈列,涵盖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、消防水枪、卷盘、阀门等10余类产品。据介绍,此次销毁均为前期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,覆盖生产、流通、使用全链条关键环节。

现场,消防员利用无齿锯、消防斧等工具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销毁处理,同步开展科普宣讲,手把手指导市民通过3C认证标识、产品合格证等辨别真伪,提升群众自主鉴别能力。活动当天,泉州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市监、公安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,深入南安市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聚集区,对生产、流通、使用领域



公开销毁假冒伪劣消防产品

的消防产品质量开展联合检查。

下一步,泉州市将持续深化联合监管机制,加大常态化检查、随机抽查和专项整治力度,健全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、联合惩戒制度,全链条净化消防产品市

场环境,坚决守住消防安全源头底线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又讯(融媒体记者许雅玲 通讯员吴碧云)日前,晋江市2026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宣传活动如期举

行,活动以“护消费、守诚信、促发展”为核心,同步开展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行动,一次性销毁各类侵权假冒伪劣商品422770件(套),总重量达54.78吨,涉案货值584万余元,以雷霆举措筑牢消费安全防线,彰显守护市场公平的坚定决心。

作为本次“3·15”宣传活动的重头戏,集中销毁行动由晋江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,销毁物品均为晋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2025年以来已办结案件中依法没收的涉案物品,涵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多个领域,包括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服装鞋帽、酒类、农资、建材、日用品等,全面覆盖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“日常消费的放心”“生产经营的公平”。

活动期间,晋江市诚信促进会、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协会、企业行业协会等六大行业协会共同签署公约,发出诚信经营倡议,凝聚行业自律合力,推动形成“企业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消费者参与”的消费共治格局,助力打造诚信经营、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。

有人逆行有人骑车 高速路安全非儿戏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刘闽华 文/图)高速公路是供机动车高速行驶的专用道路,非机动车、行人禁止进入。日前,泉浦高速交警支队通报了近期两起典型事例。

近日,一位七旬阿婆骑着电动车误闯泉南高速公路,高速交警接到报警后快速前往处置,最终在泉州往三明方向19公里处(南安市新路段)找到了阿婆。

经询问获悉,阿婆姓黄,今年77岁,于当天上午骑电动车从丰泽区北峰社区的家中出发,前往晋江紫帽镇找亲友。返程途中,她因路线不熟、方向误判,不慎驶入高速公路。

随后,民警将黄阿婆及电动车护送至南安北收费站,并移交给阿婆的家属。民警不忘叮嘱阿婆的家属,要加强对老人的日常看护与出行管理,尽量避免老人独自外出。

无独有偶,3月9日9时30分左右,民警接到报警,有行人在泉南高速泉州往三明方向31公里处(距省新服务区约1公里)逆行,现场险象环生。民警很快在该路段第一车道上发现行人李某,并迅速将其转移至省新服务区安全区域。经询问得知,李某当天乘坐大型普通客车要前往南安北收费站出口,因自身疏忽未及时提醒驾驶员,导致错过出口。之后,李某要求驾驶员在省新服务区将其放下。他以为省新服务区与南安北收费站距离较近,便心存侥幸沿高速公路逆行,欲前往收费站出口。

随后,民警将李某安全带离高速公路,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对于涉事客车驾驶员违规在服务区内下车,民警将违法信息移交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。

高速交警提醒:请广大群众牢固树立交通安全意识,自觉遵守交通法规,切勿心存侥幸将非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。如发现非机动车、行人误入高速公路等危险情况,请及时拨打12122报警电话,以便交警部门及时处置,消除安全隐患。



老人骑电动车上高速被及时拦下



男子高速上逆行被带至安全区域

两亲戚伪造银行流水 起诉同一人 都栽了

法院:涉嫌虚假诉讼,依法移送有管辖权司法机关处理

丁某某伪造银行交易流水,将阿河(化名)诉至法院,索要本金及利息90万元。一审因阿河缺席庭审,法院依据丁某某的虚假证据判决其胜诉。阿河上诉后提交真实银行流水。日前,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严格核查,最终撤销一审判决,驳回丁某某起诉,并因其涉嫌虚假诉讼,依法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。

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



(CFP供图)

一审 伪造银行流水 因被告缺席胜诉

记者昨日从阿河的代理律师吴正仁处了解到,上诉人阿河为原审被告,被上诉人丁某某为原告。此前,丁某某持借条向一审人民法院起诉,称阿河拖欠其借款本金42万元、利息48万元,合计90万元,要求法院判令阿河全

额偿还。

一审庭审时,丁某某诉称,阿河因资金周转,分别于2005年8月18日、2012年9月1日向其借款15万元、30万元,并出具借条确认,双方约定月息1.5分,未约定还款期限。其称,阿河仅偿还少量款

项,尚欠本金42万元及利息48万元,并提交了盖有“银行业务公章”的银行流水作为转账凭证。

一审期间,阿河因未收到法院传票,也未知公告送达,所以未能到庭应诉,也未提交答辩材料。法院依法缺席审理,结合丁某某提交的证据,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,判决阿河限期偿还本金42万元、利息48万元。

中完全不存在,结合银行卡开卡时间等客观事实,足以认定该流水系伪造,其主张的未还债务毫无事实依据。

面对证据,丁某某承认其一审提交的加盖“某银行泉州清濛支行业务公章”的银行流水,系其与案外人林某某共同伪造。此时,丁某某竟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,丁某某伪造银行流水,已涉嫌虚假诉讼,不符合撤诉条件。法院最终裁定:撤销一审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,驳回丁某某的起诉;同时将丁某某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,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审 提交真实证据 戳穿三个造假漏洞

一审判决后,阿河才获悉自己被起诉,立即在法定期限内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驳回丁某某全部诉求,并申请法院追究其虚假诉讼责任。

阿河指出,丁某某提交的银行流水系伪造,案涉借款早已全部还清,丁某某的行为纯属恶意虚假诉讼。阿河揭穿三大造假漏洞:一是借条上“月息1.5分”为丁某某事后私自添加,并非自己书写;二是案涉银行

卡,他于2010年1月14日才开卡,丁某某却虚构2005年8月向该卡转账15万元,时间逻辑完全矛盾;三是正规银行流水里根本没有这两笔转账,流水上的银行业务公章也是伪造。阿河提交的银行官方账户明细,成为推翻虚假流水的核心凭证。

二审阶段,法院对全案证据逐一严格核查,确认阿河提交的银行流水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。丁某某提交的流水中记载的两笔转账,在阿河的正规账户记录

相关链接

查处18件“假官司” 4人涉虚假诉讼罪被立案

记者从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获悉,去年一年,全市检察机关加大

虚假诉讼甄别、查办力度,纠正民间借贷、建设工程等领域“假官司”18件,推

动公安机关以虚假诉讼罪立案4人,确保法律武器不被恶意利用。

永春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办一起利用虚假诉讼逃避执行2100余万元案件,促成法院启动再审程序,涉案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,实现“既纠错又追责”。(黄墩良)

